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失效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通過。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告失效。

茲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0,540,000 股股份。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利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 354,295,000 股股份)須於及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676,245,000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相關事宜。	66,721,374 股 (33.45%)	132,755,000 股 (66.55%)	199,476,374 股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失效

由於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未獲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